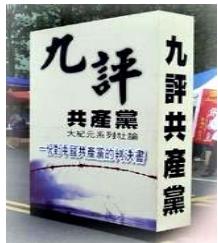


《九评》掀起 7200 万退党大潮



奇书《九评共产党》，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觉醒自救运动。到 2010 年 4 月 29 日已有 724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32



广汉心语

第十四期

《九评》掀起 7200 万退党大潮



奇书《九评共产党》，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觉醒自救运动。到 2010 年 4 月 29 日已有 724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32



广汉心语

第十四期

目 录

从广汉邪党印发《反 X 教宣传手册》说起.....	3
修炼法轮功并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	3
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9
共产党对法轮功残酷迫害手段.....	11
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构成违法犯罪.....	17
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27
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不仅完全合法更是救人的善举.....	27
结语	30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32
《九评》掀起 7200 万退党大潮.....	32

有电脑 能上网 就上动态网

由于中国大陆的网络封锁，大纪元退党网站无法从中国大陆连接。

请用海外的 Email 信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个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收到回信，拿到动态网的几个当前有效 IP (网址)。立即到动态网下载“自由之门”软件，您可以在动态网上发表退党声明。

真相小册子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2

三千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目 录

从广汉邪党印发《反 X 教宣传手册》说起.....	3
修炼法轮功并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	3
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9
共产党对法轮功残酷迫害手段.....	11
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构成违法犯罪.....	17
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27
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不仅完全合法更是救人的善举.....	27
结语	30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32
《九评》掀起 7200 万退党大潮.....	32

有电脑 能上网 就上动态网

由于中国大陆的网络封锁，大纪元退党网站无法从中国大陆连接。

请用海外的 Email 信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个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收到回信，拿到动态网的几个当前有效 IP (网址)。立即到动态网下载“自由之门”软件，您可以在动态网上发表退党声明。

真相小册子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2

三千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从中共历史来看，它要打倒谁，都不会超过三日，包括上至国家主席、它自己的七任总书记，下至普通百姓。但这一次打压法轮功，为什么持续十年了，非但在国内打不倒，“野火烧不尽”，反而还推广到全世界。请君三思，不要被中共的谎言蒙蔽，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31

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贵州省平塘县风景区内的“藏字石”，距今 2.7 亿年，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

结语

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 1992 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民政府及各界

30

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贵州省平塘县风景区内的“藏字石”，距今 2.7 亿年，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

结语

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 1992 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民政府及各界

一、从广汉市邪党印发《反 X 教宣传手册》说起

2010 年 2 月以来，德阳市政法委，“610”等中共邪党职能部门，紧跟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群体，指使辖下广汉等各个县（市）大量印制，散发专门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反 X 教宣传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利用各种手段欺骗毒害民众，如叫民众签“不参与×教承诺卡”，签者给 50 元钱（如在广汉雒城中山小区即是如此），其资金从救灾款中支付；拒签者扣发粮食直补款。对诬告者有偿。据什邡市皂角镇村民 3 月 22 日说：昨天我们队长喊我们签字时说：你们发现就举报，白天多少元，晚上一个多少元。

在该《手册》上，对法轮功群体极力进行颠倒黑白，栽赃诬陷。其手法与“天安门自焚伪案”，“傅怡彬杀人案”如出一辙。从各个案例中世人也清楚的看到中共对和平理性坚持对“真善忍”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残暴手段。

这次迫害行为已作为一个迫害案例上传“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备案，并且保留在适当的时候，起诉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二、修炼法轮功并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

《手册》在开篇就毫无法律依据污蔑法轮功是 X 教。如果你仔细翻遍所有法律，都找不到认

3

一、从广汉市邪党印发《反 X 教宣传手册》说起

2010 年 2 月以来，德阳市政法委，“610”等中共邪党职能部门，紧跟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群体，指使辖下广汉等各个县（市）大量印制，散发专门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反 X 教宣传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利用各种手段欺骗毒害民众，如叫民众签“不参与×教承诺卡”，签者给 50 元钱（如在广汉雒城中山小区即是如此），其资金从救灾款中支付；拒签者扣发粮食直补款。对诬告者有偿。据什邡市皂角镇村民 3 月 22 日说：昨天我们队长喊我们签字时说：你们发现就举报，白天多少元，晚上一个多少元。

在该《手册》上，对法轮功群体极力进行颠倒黑白，栽赃诬陷。其手法与“天安门自焚伪案”，“傅怡彬杀人案”如出一辙。从各个案例中世人也清楚的看到中共对和平理性坚持对“真善忍”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残暴手段。

这次迫害行为已作为一个迫害案例上传“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备案，并且保留在适当的时候，起诉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二、修炼法轮功并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

《手册》在开篇就毫无法律依据污蔑法轮功是 X 教。如果你仔细翻遍所有法律，都找不到认

3

定法轮功是 X 教条文。实际上只是江泽民接受法国一家媒体采访时，首先污蔑法轮功是 X 教，紧接着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发了一篇社论《法轮功就是 X 教》。很显然江泽民的话和《新华日报》的社论没有立法权，都不是法律，认定谁是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违法行为。这句话只是心怀妒忌的江泽民发泄私愤打击别人的一个政治口号罢了。前人大委员长乔石带领一批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几个月的考察得出结论“法轮功于

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九九年的时候就有一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普遍身体健康，道德回升。怀着对权力极度不安全感的江泽民自然是不在意对老百姓有多大好处的，政治局其他六个常委一致反对的情况下仍然执意发动镇压。

然而，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而此前的 11 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



4

定法轮功是 X 教条文。实际上只是江泽民接受法国一家媒体采访时，首先污蔑法轮功是 X 教，紧接着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发了一篇社论《法轮功就是 X 教》。很显然江泽民的话和《新华日报》的社论没有立法权，都不是法律，认定谁是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违法行为。这句话只是心怀妒忌的江泽民发泄私愤打击别人的一个政治口号罢了。前人大委员长乔石带领一批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几个月的考察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九九年的时候就有一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普遍身体健康，道德回升。怀着对权力极度不安全感的江泽民自然是不在意对老百姓有多大好处的，政治局其他六个常委一致反对的情况下仍然执意发动镇压。

然而，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而此前的 11 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



4

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相信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呀？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

29

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相信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呀？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

29

实你们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你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中共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地把所有上访、申诉都视为“闹事”、

“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

实你们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你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

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手册》前言第二页含混其辞的罗列了一些法律企图作为镇压法轮功的依据，混淆视听。稍微懂一点法律的人就能看出问题。

第一、以刑法给大法弟子判刑均属违法

现在对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刑法》第30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并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大法弟子进行判刑，这是荒唐、可笑的，纯属枉法裁判。

尽管在对大法持续迫害的10年中，中共也操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形式上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仿佛从表面上解决了对法轮大法非法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

5

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手册》前言第二页含混其辞的罗列了一些法律企图作为镇压法轮功的依据，混淆视听。稍微懂一点法律的人就能看出问题。

第一、以刑法给大法弟子判刑均属违法

现在对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刑法》第30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并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大法弟子进行判刑，这是荒唐、可笑的，纯属枉法裁判。

尽管在对大法持续迫害的10年中，中共也操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形式上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仿佛从表面上解决了对法轮大法非法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

28

5

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的法律判决做出的，是何等荒唐！如果进一步对以上法律分析可见：刑法300条第一款脱胎于1979年版《刑法》，1997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由“进行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300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如果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会更加清楚：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278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参考一下2008年1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278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页）：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



6

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的法律判决做出的，是何等荒唐！如果进一步对以上法律分析可见：刑法300条第一款脱胎于1979年版《刑法》，1997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由“进行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300条第一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如果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会更加清楚：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278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参考一下2008年1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278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页）：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



6

六、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灵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七、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不仅完全合法更是救人的善举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

27

六、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灵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七、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不仅完全合法更是救人的善举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

27

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意杀人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侵犯通信自由罪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 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1909 页）：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不构成犯罪。

(三) 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 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上诉人认为构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



7

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意杀人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侵犯通信自由罪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 主观要件，参照 2008 年 1 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1909 页）：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不构成犯罪。

(三) 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 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上诉人认为构成刑法 300 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



7

“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中共控制的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均会说大法弟子“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不满，并继续制作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因此构成本罪。这令人不禁要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根本没有说明！对于B、C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对于刑法300条第一

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

“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中共控制的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均会说大法弟子“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不满，并继续制作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因此构成本罪。这令人不禁要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根本没有说明！对于B、C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对于刑法300条第一

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

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

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

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在已经错误理解 A 文件的错误本质上越滑越远而已。

同时所有的判决根本未就如何认定法轮功与×教的关系这一不可或缺的逻辑环节上进行过任何论述，作为完全依靠三段论来进行逻辑推论的法律审判出现这样的笑话当然是非法的。而且即使在《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也未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时间也在上述 A、B、C 文件之后，为何仍然未将法轮功列入所谓的×教，也不是偶然的。

三、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手册》在基本常识中给出了邪教的定义了对照一下共产党本身。1、“冒用其它名义”(如建立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2、神化首要分子（神化毛泽东，邓“理论”，江“核心”）；3、“蛊惑、欺骗他人”（如消灭剥削，人民当家作主，吃穿不尽的共产主义）；4、“发展、控制成员”（不是党员就不能进入上层社会，对共产党表示不满，就要被惩罚株连全家。）；5、“危害社会”（土改、三反、五反、大跃进、大饥荒，反右，文革、镇压“六四”、镇压法轮功，害死八千万中国人）。

暴力洗脑，精神控制，共产党的组织非常严

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在已经错误理解 A 文件的错误本质上越滑越远而已。

同时所有的判决根本未就如何认定法轮功与×教的关系这一不可或缺的逻辑环节上进行过任何论述，作为完全依靠三段论来进行逻辑推论的法律审判出现这样的笑话当然是非法的。而且即使在《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也未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时间也在上述 A、B、C 文件之后，为何仍然未将法轮功列入所谓的×教，也不是偶然的。

三、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手册》在基本常识中给出了邪教的定义了对照一下共产党本身。1、“冒用其它名义”(如建立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2、神化首要分子（神化毛泽东，邓“理论”，江“核心”）；3、“蛊惑、欺骗他人”（如消灭剥削，人民当家作主，吃穿不尽的共产主义）；4、“发展、控制成员”（不是党员就不能进入上层社会，对共产党表示不满，就要被惩罚株连全家。）；5、“危害社会”（土改、三反、五反、大跃进、大饥荒，反右，文革、镇压“六四”、镇压法轮功，害死八千万中国人）。

暴力洗脑，精神控制，共产党的组织非常严

密:发展党员要有两个介绍人,入党要宣誓永远忠于党,党员要交党费、要过组织生活、要集体政治学习。党组织遍布各级政权,每一个乡镇村庄,每一条城市街道,都有党的基层组织。党不仅管党员、党务,连非党群众也同样在其控制范围之内,因为整个政权都得「坚持党的领导」。而共产党教会的「神父」—遍布各级组织的党委书记们,在阶级斗争的年代里,从来都是干什么都外行,只有整人最内行。

消灭有神论及其他独立思想。中国共产党害怕人民有良知善念,所以不敢给人民以信仰自由。对于追求信仰的好人,如追求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如信仰耶稣和上帝的地下教会成员,中共极尽其残酷迫害之能事。对于有独立思想的自由人士,甚至对民间维权人士,也是动辄以大牢伺候。

道德沦丧,官匪一家。今天的中国,伦理道德被破坏的极为惨重。假货泛滥,娼妓遍地,毒品复燃,官匪勾结,黑社会横行,聚赌,行贿,贪污腐化等危害社会的现象泛滥猖獗。共产党却在很大程度上听之任之,而且许多高官直接就是收取保护费的黑后台。老百姓看得很清楚:「反腐败亡党,不反腐败亡国」。但是共产党是不会冒着亡党的危险反腐败的。它要做的,只是在不得已的时候,杀几个腐败分子给人看,用几颗腐败分子的脑袋,来

10

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

23

密:发展党员要有两个介绍人,入党要宣誓永远忠于党,党员要交党费、要过组织生活、要集体政治学习。党组织遍布各级政权,每一个乡镇村庄,每一条城市街道,都有党的基层组织。党不仅管党员、党务,连非党群众也同样在其控制范围之内,因为整个政权都得「坚持党的领导」。而共产党教会的「神父」—遍布各级组织的党委书记们,在阶级斗争的年代里,从来都是干什么都外行,只有整人最内行。

消灭有神论及其他独立思想。中国共产党害怕人民有良知善念,所以不敢给人民以信仰自由。对于追求信仰的好人,如追求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如信仰耶稣和上帝的地下教会成员,中共极尽其残酷迫害之能事。对于有独立思想的自由人士,甚至对民间维权人士,也是动辄以大牢伺候。

道德沦丧,官匪一家。今天的中国,伦理道德被破坏的极为惨重。假货泛滥,娼妓遍地,毒品复燃,官匪勾结,黑社会横行,聚赌,行贿,贪污腐化等危害社会的现象泛滥猖獗。共产党却在很大程度上听之任之,而且许多高官直接就是收取保护费的黑后台。老百姓看得很清楚:「反腐败亡党,不反腐败亡国」。但是共产党是不会冒着亡党的危险反腐败的。它要做的,只是在不得已的时候,杀几个腐败分子给人看,用几颗腐败分子的脑袋,来

10

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

23

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3款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第十九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

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3款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第十九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



为共产党延续几年的时光。

由此可见共产党才是真正的邪教，而且是政教合一的邪教。

《手册》在基本常识中列举一些其它团体和邪教的表现，与法轮功没有丝毫关系，企图混淆视听，也没有举出任何与法轮功沾一丁点边实例。

读者你回忆一下生活在你周围的法轮功学员平时的表现就更一目了然了，有哪个法轮功学员偷过谁，抢过谁，打骂过谁，贪污受贿，乱搞过男女关系？

四、共产党对法轮功残酷迫害手段

1999年7月以来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为共产党延续几年的时光。

由此可见共产党才是真正的邪教，而且是政教合一的邪教。

《手册》在基本常识中列举一些其它团体和邪教的表现，与法轮功没有丝毫关系，企图混淆视听，也没有举出任何与法轮功沾一丁点边实例。

读者你回忆一下生活在你周围的法轮功学员平时的表现就更一目了然了，有哪个法轮功学员偷过谁，抢过谁，打骂过谁，贪污受贿，乱搞过男女关系？

四、共产党对法轮功残酷迫害手段

1999年7月以来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



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

的身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惨剧。

在 1999 年期间，中央电视台每天动用 7 个小时播出各种事先制作的节目，以大量歪曲篡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讲话开始，加上所谓自杀、他杀、有病拒医死亡等案件，极尽能事对法轮功及其创始人进行诬蔑和抹黑宣传。

最著名的例子之一，是把李洪志先生在一次公开场合表示「所谓地球爆炸的事情是不存在的」中的「不」字剪掉，并以此诬蔑法轮功宣传「世界末日」。更有甚者，以移花接木等手段，把普通刑事罪犯的犯罪行为移植到法轮功学员头上，以欺骗世人。如京城疯子傅怡彬杀人、浙江乞丐毒杀案等等神经病、杀人犯都栽赃到法轮功头上，然后利用媒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八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

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



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

的身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惨剧。

在 1999 年期间，中央电视台每天动用 7 个小时播出各种事先制作的节目，以大量歪曲篡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讲话开始，加上所谓自杀、他杀、有病拒医死亡等案件，极尽能事对法轮功及其创始人进行诬蔑和抹黑宣传。

最著名的例子之一，是把李洪志先生在一次公开场合表示「所谓地球爆炸的事情是不存在的」中的「不」字剪掉，并以此诬蔑法轮功宣传「世界末日」。更有甚者，以移花接木等手段，把普通刑事罪犯的犯罪行为移植到法轮功学员头上，以欺骗世人。如京城疯子傅怡彬杀人、浙江乞丐毒杀案等等神经病、杀人犯都栽赃到法轮功头上，然后利用媒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八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20

体煽动不明真相的民众对法轮功产生无端仇恨，为不得民心的血腥迫害寻找借口和支持者。

中共绝对控制的两千家报纸，一千多家杂志，数百家地方电视台和电台，全部超负荷开动起来，全力进行诬蔑法轮功的宣传。而这些宣传，再通过官方的新华社、中新社、中通社和海外中共媒体等，散播到海外所有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在短短的半年之间，中共媒体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导和批判文章，竟然高达三十余万篇次，毒害了无数不明真相的世人。



刘思影 12岁

在央视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左图：“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已经被烧破，但两腿间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的高温下竟然没有变形。右图：“自焚”中严重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很快就能说话、唱歌，完全不合医学常理。

最为恶劣的，是在 2001 年 1 月导演了一场所谓的「自焚」闹剧，并通过新华社以从未有过的速

13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20

体煽动不明真相的民众对法轮功产生无端仇恨，为不得民心的血腥迫害寻找借口和支持者。

中共绝对控制的两千家报纸，一千多家杂志，数百家地方电视台和电台，全部超负荷开动起来，全力进行诬蔑法轮功的宣传。而这些宣传，再通过官方的新华社、中新社、中通社和海外中共媒体等，散播到海外所有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在短短的半年之间，中共媒体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蔑报导和批判文章，竟然高达三十余万篇次，毒害了无数不明真相的世人。



刘思影 12岁

在央视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左图：“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已经被烧破，但两腿间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的高温下竟然没有变形。右图：“自焚”中严重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很快就能说话、唱歌，完全不合医学常理。

最为恶劣的，是在 2001 年 1 月导演了一场所谓的「自焚」闹剧，并通过新华社以从未有过的速

13

度向全世界散播，嫁祸法轮功。这场闹剧，后被包括服务于联合国的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认定为虚假编造。在面对质询的时候，一名参与制作电视节目的工作人员辩称，中央电视台所播放的部份镜头，是「事后补拍」的，镇压者的流氓本性暴露无遗。人们不禁发出疑问，那些「视死如归的法轮功弟子」，怎么会和中共当局如此合作？

谎言是害怕阳光的。在造谣诬蔑的同时，中共全力封锁消息，对所有有关法轮功的海外新闻，以及各种法轮功学员的合理辩解，都无情地予以封锁灭杀。所有法轮功的书籍和其他资料，统统予以销毁。使人们无法了解真相。为了澄清事实，去除对法轮功的误解偏见，保护人们的知情权，同时维护法轮大法声誉与大法学员自己的合法权益，只好用个人的合法劳动收入购买机器，纸张；通过自己动手制作真相资料。全凭自己的心主动在做，没有人来摊派。然而在共产党恶毒的宣传中竟成了“诈骗”、“聚敛钱财”！

法轮功的修炼者施加在他们身上的超过百种酷刑，历尽九死一生，以下仅举几例：

毒打是虐待法轮功学员最经常使用的酷刑之一。警察牢头直接打学员，也唆使犯人毒打学员。有的学员耳朵被打聋，外耳被打掉，眼珠被打爆，

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处罚，只能用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来设定。所以，“两高”所谓邪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管辖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

从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甚至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迫害法轮功触犯国际“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我国的相关法律，其迫害行为已构成犯罪。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不公对待，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也触犯了中国的相关法律，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度向全世界散播，嫁祸法轮功。这场闹剧，后被包括服务于联合国的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认定为虚假编造。在面对质询的时候，一名参与制作电视节目的工作人员辩称，中央电视台所播放的部份镜头，是「事后补拍」的，镇压者的流氓本性暴露无遗。人们不禁发出疑问，那些「视死如归的法轮功弟子」，怎么会和中共当局如此合作？

谎言是害怕阳光的。在造谣诬蔑的同时，中共全力封锁消息，对所有有关法轮功的海外新闻，以及各种法轮功学员的合理辩解，都无情地予以封锁灭杀。所有法轮功的书籍和其他资料，统统予以销毁。使人们无法了解真相。为了澄清事实，去除对法轮功的误解偏见，保护人们的知情权，同时维护法轮大法声誉与大法学员自己的合法权益，只好用个人的合法劳动收入购买机器，纸张；通过自己动手制作真相资料。全凭自己的心主动在做，没有人来摊派。然而在共产党恶毒的宣传中竟成了“诈骗”、“聚敛钱财”！

法轮功的修炼者施加在他们身上的超过百种酷刑，历尽九死一生，以下仅举几例：

毒打是虐待法轮功学员最经常使用的酷刑之一。警察牢头直接打学员，也唆使犯人毒打学员。有的学员耳朵被打聋，外耳被打掉，眼珠被打爆，

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处罚，只能用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来设定。所以，“两高”所谓邪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管辖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

从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甚至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迫害法轮功触犯国际“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我国的相关法律，其迫害行为已构成犯罪。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不公对待，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也触犯了中国的相关法律，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明确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信仰法轮功、信仰真善忍或者信仰上帝、佛主等等，都属于不可剥夺的信仰自由。同时，公民以各种形式参与宗教实践，从事各种宗教活动，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公民一旦没有参与宗教实践和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就是一纸空文。

从刑罚只惩罚行为来看，治罪要治有形和行为之罪，**信仰精神层面的东西已不属于政府和法律所管**。

从罪法定原则来看，定罪要依照法律定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 条规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

从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惩治依据来看，其迫害本身与宪法及法治精神相悖，因法律违宪无效而不能作为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行同宪法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 条第五项规定，对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明确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信仰法轮功、信仰真善忍或者信仰上帝、佛主等等，都属于不可剥夺的信仰自由。同时，公民以各种形式参与宗教实践，从事各种宗教活动，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公民一旦没有参与宗教实践和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就是一纸空文。

从刑罚只惩罚行为来看，治罪要治有形和行为之罪，**信仰精神层面的东西已不属于政府和法律所管**。

从罪法定原则来看，定罪要依照法律定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 条规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

从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惩治依据来看，其迫害本身与宪法及法治精神相悖，因法律违宪无效而不能作为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行同宪法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 条第五项规定，对

牙齿被打断、打掉。头骨、脊椎、胸骨、锁骨、腰椎、手臂、腿骨被打断和截肢的。还有用劲狠捏男学员的睾丸，狠踢女学员阴部。学员不屈服就接着再用刑，被打得皮开肉绽、面目皆非、严重变形的血淋淋的人，还要被用盐水浇身。在暴打的同时用塑料袋套住被打者的头以图后者在窒息的恐怖中屈服。

电刑也是中国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最常使用的酷刑之一。警察用电棍电学员的敏感部位，口腔、头顶、前胸、阴部、



女学员乳房、男学员阴茎、臀部、大腿、脚底，有的到处乱电，用多根电棍电，直至有烧焦烧糊，糊味到处能闻到，伤处紫黑，惨叫声撕心裂肺。有时头顶与肛门同时过电。警察经常使用 10 根或更多电棍同时施暴，电击时间长。一般的电棍几万伏。连续放电时，发出蓝光，伴随着刺耳的啪啪声。电在人身上就像火烧一样，又像被蛇咬。每放电一下，就像被蛇咬一口一样痛。被电过的皮肤会变红、破损、被烧焦、流脓等。更高功率和电压的电棍更加凶猛，电在头上就如同用锤子砸头一样。

牙齿被打断、打掉。头骨、脊椎、胸骨、锁骨、腰椎、手臂、腿骨被打断和截肢的。还有用劲狠捏男学员的睾丸，狠踢女学员阴部。学员不屈服就接着再用刑，被打得皮开肉绽、面目皆非、严重变形的血淋淋的人，还要被用盐水浇身。在暴打的同时用塑料袋套住被打者的头以图后者在窒息的恐怖中屈服。

电刑也是中国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最常使用的酷刑之一。警察用电棍电学员的敏感部位，口腔、头顶、前胸、阴部、



女学员乳房、男学员阴茎、臀部、大腿、脚底，有的到处乱电，用多根电棍电，直至有烧焦烧糊，糊味到处能闻到，伤处紫黑，惨叫声撕心裂肺。有时头顶与肛门同时过电。警察经常使用 10 根或更多电棍同时施暴，电击时间长。一般的电棍几万伏。连续放电时，发出蓝光，伴随着刺耳的啪啪声。电在人身上就像火烧一样，又像被蛇咬。每放电一下，就像被蛇咬一口一样痛。被电过的皮肤会变红、破损、被烧焦、流脓等。更高功率和电压的电棍更加凶猛，电在头上就如同用锤子砸头一样。

用烟头烧手、脸、脚底、胸、背、乳头等，用打火机烧手，烧阴毛，将铁条在电炉上烧红后，压在双腿上烙烫，用烧红的煤烙学员的脸，把备受酷刑折磨后还有呼吸心跳的学员活活烧死，对外称其为「自焚」。

专门毒打女学员的前胸及乳房、下身；「强奸」，「轮奸」，用电棍电乳房和阴部。用打火机烧乳头，用电棍插入阴道。将4把牙刷捆绑一起，插入女学员阴道用手搓转。用火钩钩女学员的阴部。女学员被双手反铐，用电线把其两个乳头穿一起过电。把女学员剥光衣服后投入男牢房，任男性犯人污辱。

将「恐怖约束衣」给法轮功学员穿上，将学员手臂拉至后背双臂交叉绑住，然后再将双臂过肩拉至胸前，再绑住双腿，腾空吊在铁窗上，耳朵里塞上耳机不停地播放诬蔑法轮功之词，嘴里再用布塞住。一用此刑者，双臂立即残废，首先是从肩、肘、腕处筋断骨裂，用刑时间长者，背骨全断裂，被活活痛死。

还有将学员浸泡在污水或粪水中，谓之「水牢」。其他折磨还包括竹签钉指甲，住天棚、地板和墙上长满红、绿、黄、白等长毛的房间，用狼狗、毒蛇和蝎子咬，注射摧毁神经的药物，以及其他种种千奇百怪的折磨。

16

用烟头烧手、脸、脚底、胸、背、乳头等，用打火机烧手，烧阴毛，将铁条在电炉上烧红后，压在双腿上烙烫，用烧红的煤烙学员的脸，把备受酷刑折磨后还有呼吸心跳的学员活活烧死，对外称其为「自焚」。

专门毒打女学员的前胸及乳房、下身；「强奸」，「轮奸」，用电棍电乳房和阴部。用打火机烧乳头，用电棍插入阴道。将4把牙刷捆绑一起，插入女学员阴道用手搓转。用火钩钩女学员的阴部。女学员被双手反铐，用电线把其两个乳头穿一起过电。把女学员剥光衣服后投入男牢房，任男性犯人污辱。

将「恐怖约束衣」给法轮功学员穿上，将学员手臂拉至后背双臂交叉绑住，然后再将双臂过肩拉至胸前，再绑住双腿，腾空吊在铁窗上，耳朵里塞上耳机不停地播放诬蔑法轮功之词，嘴里再用布塞住。一用此刑者，双臂立即残废，首先是从肩、肘、腕处筋断骨裂，用刑时间长者，背骨全断裂，被活活痛死。

还有将学员浸泡在污水或粪水中，谓之「水牢」。其他折磨还包括竹签钉指甲，住天棚、地板和墙上长满红、绿、黄、白等长毛的房间，用狼狗、毒蛇和蝎子咬，注射摧毁神经的药物，以及其他种种千奇百怪的折磨。

16

五、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构成违法犯罪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在《手册》中的案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劳教、判刑完全是非法的，充分暴露了中共的邪恶残暴！在此与大家进一步探讨一下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一些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构成了那种罪行，触犯了法律中的那一条那一款，希望从法律角度讲真相救度众生有所帮助。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谁剥夺此权利都是违法的。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和政治没有兴趣。相反，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著的。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十多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是×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江泽民说“法轮功是×教”只是个人讲话，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所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具有他的合法性：

从国际普世原则来看，人民有信仰法轮功的自

17

五、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构成违法犯罪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在《手册》中的案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劳教、判刑完全是非法的，充分暴露了中共的邪恶残暴！在此与大家进一步探讨一下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一些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构成了那种罪行，触犯了法律中的那一条那一款，希望从法律角度讲真相救度众生有所帮助。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谁剥夺此权利都是违法的。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和政治没有兴趣。相反，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著的。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十多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是×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江泽民说“法轮功是×教”只是个人讲话，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所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具有他的合法性：

从国际普世原则来看，人民有信仰法轮功的自

17